

●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洗耳“公”听

检察听证会开出文化味儿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大力推进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盼伙
通讯员 李阳 吴晓笛

五千年前,巢湖之畔,一人牵牛教海,一人临水洗耳,成就了一段千年佳话——洗耳恭听。今时今日,洗耳池畔,古老传说已融于市井烟火,孕育着新时代的检察文化故事——洗耳“公”听。

隆冬时节,记者走进安徽省巢湖市洗耳池社区服务中心,迎面看到墙上的一行字:“洗耳听民声,俯首解民忧”。进入检察听证中心,长条桌和图书架旁的一块展板,介绍了洗耳“公”听检察文化品牌的内涵和工作机制,方便群众了解求助。平时,这里是社区的图书室,当有办案需要时,它就变身检察听证室,帮助解决老百姓的烦心事。

“我们立足洗耳恭听典故发源地深厚的文化底蕴,通过在洗耳池社区设立检察听证中心,打造以‘公开、公正、为民’为精神内核的洗耳‘公’听检察文化品牌,目的就是要让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建强建好,打通检察服务基层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巢湖市检察院检察长李鹏飞告诉记者。

“公”正无私、不偏不倚

在洗耳池社区检察听证中心点开品牌介绍视频,诗意的韵律萦绕耳畔:公,是公正无私,是不偏不倚,是公平正义。在这里,街坊邻里围坐桌前,于方寸之地敞开心扉,释怀的笑容消融冰雪、化解矛盾;各方的坦诚相待成为正义的基石,法理情兼顾的考量,让每一份结论都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我们依托检察听证创立这一文化品牌,就是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巢湖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君武说,“一些案件在法律援助的处理上可能没有瑕疵,却未必能让当事人信服。公开听证既能彰显检察工作的公开公正,又能发挥好化解矛盾、法治教育的双重功能,助力基层治理水平提升。”54岁的郑某与邻居李某因晾晒豇

豆引发争执,而后升级为肢体冲突,导致李某肋骨骨折。经鉴定,李某的伤情属轻伤二级。随后,郑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审查起诉。“我不认可!明明是她先挑事的,我就是正当防卫!”郑某认为是李某寻衅滋事在先,自己只是正当防卫。双方都很愤怒,经多次调解均无法和解。

面对这一情况,巢湖市检察院在洗耳池社区检察听证中心举行了一场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社区网格员作为听证员。听证会上,检察官既讲法律后果,又谈乡邻情谊,听证员也耐心疏导双方的情绪。最终,郑某真诚认罪悔罪,主动作出赔偿,双方握手言和。该院据此对郑某作出不起诉决定,这场邻里之间的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据了解,在洗耳池社区设立检察听证中心以来,像这样的听证会已经举办了98场,且案件类型大都以民生小案为主,涵盖了检察业务工作的方方面面,累计参与旁听的群众达200余人次。

听见民声、解决民忧

听是倾听民声,可掌握民情,能凝聚民心。“对一些不起诉、民事行政不支持监督申请等方面的案件,我们努力做到‘应听证尽听证’。”王君武说。

29岁的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和妻子一起开了一家渔网厂,这是他们一家主要的收入来源。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李某需要经常跨市县开展业务。然而,他向当地社区矫正管理局申请跨市县外出后,却没有获得批准。

得知这一情况后,巢湖市检察院检察官分别前往当地社区矫正管理局、司法局、李某的渔网厂等地进行调查,还向李某本人了解情况。面谈中,李某十分焦虑地说:“我们一家人都靠这个厂了,如果出不去,这厂也就经营不下去了。”

经调查核实,李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也确实需要外出经营。为此,巢湖市检察院在检察听证中心举办了一场公开听证会。经听证,大家一致建议应当允许李某跨区域经营。



安徽省巢湖市检察院检察官于莹在洗耳池公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依法维权意识。

在后续回访中,李某告诉检察官,如果没有那场公开听证,就没有渔网厂如今的平稳经营。获准外出开展业务后,他外出销售了800余单,销售额达到10万余元,渔网厂实现产值300余万元。

始于听证而又不止于听证,更意味着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要时时刻刻主动倾听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近三年来,巢湖市检察院以“主动听、认真听”的态度,从案件的细枝末节出发,不断挖掘线索,致力于妇女及未成年权益保护、农民工欠薪追讨、司法救助等多方面工作,共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6.4万元,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160余万元。

检察与社区的“双向奔赴”

一方洗耳池,不仅承载了千年文化的传承,也见证着巢湖市检察院和洗耳池社区的双向奔赴。

洗耳池社区党委书记胡晶晶告诉记者,检察听证中心建立以来,社区搭建了“恭听室”,检察干警会定期过来参与接待,倾听居民心声,帮助解决困难。社区还会举办“洗耳恭听日”活动,检察干警在现场搭台设“宴”,面对面为居民端上普法宣讲、法律咨询等“大餐”。检察干警和社区工作人员还联合开展网格“敲门行动”,40余次的走访共收集了20余名居民的“微心愿”,都能点对点谋划落实。

2025年3月,一名居民停放在小

区内的汽车被刚蹭,由于没有监控,他认为应当由物业承担责任,但物业认为和自己没关系。双方针尖对麦芒,这名居民多次前往社区投诉。为解决这一难题,洗耳池社区向巢湖市检察院求助。在检察听证中心,巢湖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霞结合民法典和《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耐心讲解双方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多角度分析利害关系。她还援引洗耳恭听典故中蕴含的“自我反思”道理,劝导双方各让一步,最终成功化解这一矛盾。

洗耳听民声,俯首解民忧。在文化的浸润下,在检察干警和社区人员一次次共同化解的矛盾纠纷中、一场场共同举办的普法活动中,检察履职与基层治理也在不断融合、互相促进——洗耳池社区的社会治理工作获评合肥市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工作和创新案例,巢湖市检察院则汲取社区治理经验,探索出“红心引领、耐心倾听、公心评判、暖心帮扶、同心共治”的“五心调解”工作法,打造的“党建引领‘学枫助巢’解民忧”品牌获评安徽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典型案例。

“在这里,我看到了司法为民不再是抽象理念,而是变成了能够走进、能够观看、能够感受的鲜活实践。洗耳‘公’听,听的是民声,解的是民忧,暖的是民心。”日前,安徽省政协委员、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副支队长卢伟在视察洗耳池社区检察听证中心后感慨地说。

“拜师会”上点燃薪火相传热情

□本报全媒体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秦雪

“由于实践经验欠缺,面对疑难案件时,我处于热情有余而章法不足的状态。”“检察工作专业性强,不仅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还要有较强的实践智慧。”……隆冬时节,寒意正浓,在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内,一场“拜师会”点燃了薪火相传的热情。活动中,该院数对由资深检察官与青年干警组成的师

徒郑重“签约”,青年干警的渴盼与导师的担当产生了共鸣。

检察官助理沈婷是参加检察工作刚满三年的“新兵”,她坦言,自己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常面临困惑,特别是在法律监督线索发掘、公益诉讼调查策略等方面亟需引路人。“‘师徒制’是一场及时雨,帮助我们在成长道路上从自我摸索向传承创新转变。”沈婷说。

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四级高级检

察官李玉霞,深耕基层检察工作25年,青年时期也在资深检察官的手把手“传帮带”下快速成长。成为带教导师的她深感责任重大:“‘传帮带’就是要让年轻人少走弯路,同时,我们也能从他们的新思维中汲取养分,实现双向赋能、教学相长。”

据悉,为深化人才强检战略,近年来,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持续加强高素质检察人才培养,开设了青衿学社、言法理论研究小组等一批实训平台,常态化开展检察官面对

面、案例研讨沙龙、跨部门跟班学习等活动,推动经验传承从“单点传授”向“集群共享”转变。在这一机制滋养下,该院2025年有5名青年干警先后在省、市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标兵、能手称号,11名干警入选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人才库。

“我们不仅要办好当下的案子,更要为明天培养好办案人。”“师徒制”传递的不仅是方法,更是坚守法治的初心和司法为民的情怀。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朱秀斌说。

四周杂乱不堪。“一听到这个消息,我们就坐不住了。”平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杨英告诉记者,“文物损坏问题一天都不能等,必须尽快行动。”通过走访村民、询问村委会、联系文保志愿者等方式,检察官了解了龙王庙的日常管理情况。在这个过程中,高海军的专业背景发挥了关键作用。“他是文物考古出身,对修复和保护特别在行。哪些部位损伤严重,该怎么评估价值,他都能给出准确的意见,帮我们补齐了专业上的短板。”杨英介绍道。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2025年4月23日,平城区检察院向该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据“最小干预原则”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等文物保护专业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修缮方案。

收到检察建议后,平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启动招标。2025年7月,修缮工程在专业文物保护人员的指导下展开。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龙王庙安全隐患得到初步控制。

据悉,平城区检察院将“益心为公”志愿者的群众基础和特邀检察官助理的专业优势,深度融入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全流程。“各方合力的凝聚,让检察公益诉讼在文物保护中落了地、见了效。”平城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利兵表示。

五年来,大同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7件,制发检察建议13件,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19处。

在检察机关督促下,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将矿区内最深煤层涉及的最大范围作为规划调整的退出避让范围,合计扣减3家煤矿矿区面积1.8014平方公里,矿区范围均退出云冈石窟地上、地下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大同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就采空区对地表的影响出具评估报告,并开展首次地下采掘监测,确保安全隐患已得到基本控制。

2024年2月,山西省检察院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进行磋商,并制发磋商意见书,要求该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同年4月,山西省检察院与大同市政府磋商,并制发磋商意见书,明确大同市政府统筹有关部门协同履行云冈石窟保护职责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完成云冈石窟保护范围内的地下采掘监测,并就历史采空区对云冈石窟造成的影响组织开展评估。

在检察机关督促下,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将矿区内最深煤层涉及的最大范围作为规划调整的退出避让范围,合计扣减3家煤矿矿区面积1.8014平方公里,矿区范围均退出云冈石窟地上、地下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大同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就采空区对地表的影响出具评估报告,并开展首次地下采掘监测,确保安全隐患已得到基本控制。

2025年3月1日,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正式施行当日,最高检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

治愈云冈石窟、明代长城“保护之痛”

(上接第一版)

该院调查发现,云冈石窟周边3家煤矿矿业权在首次设立及延续、变更登记时,自然资源部门未依法征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未对与文物保护单位存在重叠的矿区范围等问题进行处置。相关行政部门虽曾要求煤矿采取退出重叠范围开采、设立安全围挡等措施,但未能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2024年2月,山西省检察院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进行磋商,并制发磋商意见书,要求该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同年4月,山西省检察院与大同市政府磋商,并制发磋商意见书,明确大同市政府统筹有关部门协同履行云冈石窟保护职责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完成云冈石窟保护范围内的地下采掘监测,并就历史采空区对云冈石窟造成的影响组织开展评估。

解题:守护长城遗产与保障民生兼顾

如果说云冈石窟的保护是一场攻坚战,那么遍布大同境内的古长城保护,则是一场需要兼顾民生的持久战。

作为万里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同古长城以明代长城为主,现存长度达343公里,拥有烽火台、古堡等遗存843处,相关壁画、碑文等附属文物超2000处,是见证民族交融的重要历史印记。在大同市新荣区检察院检察长和晶晶看来,保护工作不能只看静止的文物,更要看到动态的生活——“保护长城,既要尊重历史的厚重,也要体察民生的温度,这就要求我们的工作必须做得足够精细。”

这样的理念,在具体案例中得到了深刻体现。位于新荣区的西寺长城二段及拒门口大边长城二段,均属于明代长城遗址,被认定为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村民长期在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内搭建住房和养殖场,共占地约1.24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1460平方米。长城安全及其环境风貌受到破坏。

“现场情况比预想的更复杂,如果简单拆除违建建筑,可能解决一个问题,又产生另一个问题。”新荣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

“益心为公”志愿者激活基层文保末梢

解决了看得见的违建问题,如何发现那些隐藏在城市角落的“无名文物”?大同市检察机关的答案是,借助“外脑”和“外力”。

平城区作为大同市核心城区,承载着北魏京华、辽金陪都、明清重镇的厚重历史,是区域文化遗产的核心富集地。

2025年4月,平城区检察院接到一通特殊的电话——“益心为公”志愿者,该院特邀检察官助理高海军反映,位于平城区小南头街道寺儿村的龙王庙,墙体开裂、屋顶朽坏,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毒品交易披上借贷外衣



【关键词】
贩卖毒品 补充侦查 立案监督

谎称毒品交易的资金往来是民间借贷,虚构服刑人员为贩毒上线,试图掩盖“零包贩毒”的犯罪事实。近日,经我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从突破证据困局、追加犯罪事实,到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再到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堵塞漏洞,这起案件的办理,为守护辖区平安稳定筑起一道坚实的法治屏障。

2025年3月,公安机关在办理殷某吸毒案时,顺藤摸瓜发现重要线索:赵某曾多次向殷某贩卖甲基苯丙胺片剂,并通过微信转账收取毒资。侦查中,另一名吸毒人员戴某也主动供述,曾多次向赵某购买毒品。

面对指向明确的证言,赵某却矢口否认,辩称双方之间的经济往来是“民间借贷”。在未查获毒品实物且犯罪嫌疑人拒不承认的情况下,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我院依法介入后,与公安机关进行案件会商,明确补充侦查方向:围绕资金流、信息流、行为链全面取证。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调取赵某与戴某的微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核实交易细节,并对相关证人进行多轮询问。最终,微信转账时间和金额、聊天记录中的交易约定、证人证言形成严密印证,证实赵某与戴某之间共有12次贩毒交易。结合此前公安机关已查实的赵某与殷某之间的9次交易记录,认定赵某向戴某、殷某共计贩卖毒品21次,收取毒资及好处费2万余元。面对完整的证据链条,赵某的辩解不攻自破。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我院又在审查中发现了更隐蔽的犯罪事实:赵某供述的毒品交易上线,在案发期间应在服刑。这一矛盾引起检察官高度警觉:案件背后可能还隐藏着更深的毒品交易链条和更大的风险。办案团队立即调整工作方向,一方面督促公安机关赴监狱核实,确认赵某所述的上线案发期间正在狱中服刑,真正的上线另有他人;另一方面,重新梳理赵某账户的资金流水,发现有涉毒前科的孙某某与其资金往来异常,高度疑似为赵某的实际上线。在扎实的证据面前,赵某终于供述向孙某某购毒后转卖的事实。目前,我院已监督公安机关对孙某某立案侦查。

检察官不仅要惩治犯罪,更要防患未然,推动源头治理。办案中,我院发现,吸毒人员多次在辖区某超市购买吸毒工具,暴露出监管漏洞。于是,我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专项整治,堵塞漏洞。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对辖区超市、便利店开展拉网式排查,依法处罚违法商户,并组织商户开展禁毒法治培训,从源头切断吸毒工具流通渠道。

(讲述人: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娟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蒋长顺)

陕西:构建“跨区域划检察+流域执法”协同治理模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雷雪 通讯员裴辰瑜) 近日,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会同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签订了《关于建立黄河流域陕北高原地区生态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通过构建“跨区域划检察+流域执法”协同治理模式,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陕北高原地区是黄河干流的流经地,分布着多条黄河重要支流,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实施地。《意见》聚焦黄河流域陕北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水资源监管、河湖管理等领域,强化信息共享与联合督办,提升治理效能。同时共建交流平台,常态化开展联合宣传,通过整合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形成“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工作合力。

《意见》要求,流域管理机构发现适宜由跨区域划检察机监督的线索,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水利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执法技术支撑不足等问题时,签约三方明确在履职范围内为对方提供调查取证、专业技术咨询等支持,并建立会商研判、线索移送、联合行动、案情通报等常态化机制,合力破解流域治理难题,共护黄河安澜。

(上接第一版)

一是在维护安全稳定上筑牢屏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推动在法治轨道上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依法从严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加大新型毒品犯罪打击力度,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格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协同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协同整治重点领域腐败,在反腐败斗争中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二是在服务大局上担当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深化“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湖南省委“4+4科创工程”、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和高薪技术、新兴产业等领域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监督,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依法惩治具有系统性风险隐患的金融犯罪,维护金融安全。持续深化“湘一非”“湘一东盟”区域检察合作,加强涉外检察工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是在护航民生民利上用心用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不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加强食品药品、社保、医疗、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促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抓实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强化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持续深化“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军地检察协作,依法维护英雄烈士、军人家属合法权益。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持续深化长株溆生态绿色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助力美丽湖南建设。

记者:党的二十大四中全会专门强调“强化检察监督”,对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更高要求、赋予更大责任。湖南省检察机关将如何在实践中落实这些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叶晓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职重心是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最高检党组反复强调,检察机关既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促进其他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又要勇于自我监督,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湖南省检察机关将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加大对执法不公、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监督纠正力度,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强化对涉及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持续深化涉民事终局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进一步完善刑事追诉和刑事处分罚及衔接机制,抓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检察公益诉讼,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彰显检察公益诉讼的功能和价值。深化落实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衔接机制,积极探索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衔接机制,形成更大监督合力,更好维护司法公正和评价机制。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巩固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进纪律作风建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动检察官惩戒机制实质化运行,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湖南检察铁军。